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7·129

西安市私营企业工会条例

(1999年5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8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1999年10月20日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私营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促进私营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私营企业和工会组织。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自主经营,承担风险责任,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第四条 私营企业工会是私营企业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基层组织,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私营企业工会与企业建立集体协商制度,代表职工与企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促进企业发展。

私营企业工会具备法人条件的,自上一级工会批准之日起具备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其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私营企业应当支持职工从开业之日起一年内依法组建工会。

上级工会组织应当帮助和督促私营企业支持职工组建工会,指导成立工会筹备小组。

第六条 私营企业内部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并在企业工作六个月以上的职工,承认《中国工会章程》,可以自愿申请加入工会。

第七条 私营企业有工会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成立基层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选举组织

员一人,也可以选举主席、副主席,主持工会工作。有会员二百人以上的,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或者配备专职工会工作人员。

私营企业工会根据女会员人数,设女职工委员或者女职工委员会。

第八条 私营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成员,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私营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的候选人建议名单在征求会员意见的基础上,可以由工会筹备小组或者上一届工会委员会提出,也可以由上一级工会与企业协商后提出。

私营企业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工会主席、副主席的选举结果,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九条 私营企业工会行使下列权利:

(一)依法维护企业职工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经济权益,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通过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以及其他形式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

(三)对企业遵守和执行劳动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工时制度、休假制度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工会主席列席企业研究上述事宜的会议;

(四)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指导和帮助职工同企业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并监督劳动合同的执行;

(五)参与职工因工伤亡、职业中毒、职业伤害等事故的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六)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对企业处分、辞退职工认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的有权提出意见,要求企业重新处理。

第十条 私营企业工会履行下列义务:

(一)教育职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以及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教育职工履行劳动合同,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三)协助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促进企业发展;

(四)协助企业组织职工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开展职业技术培训和岗位培训,提高素质;

(五)开展文体活动,活跃职工文化生活;

(六)组织互助互济活动,为职工排忧解难。

第十一条 私营企业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设施等物质条件。

第十二条 工会开展活动一般在非生产时间进行。需占用生产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同意,参加工会活动的职工的工资、奖金等待遇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 私营企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按照本企业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交经费。

第十四条 私营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任职期间,企业一般不得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

私营企业调动、处分、辞退担任工会主席、副主席的职工,应当事先征得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第十五条 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工会或者上一级工会区别情况与企业协商处理或者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阻挠企业职工依法成立工会组织或者擅自解散工会组织的;

(二)侵害工会权利或者干涉工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的;

(三)拒不向工会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和活动场所的;

(四)擅自解除担任工会主席、副主席的企业职工劳动关系的;

(五)不按规定拨交工会经费或者擅自挪用工会经费、侵占工会财产的;

(六)不按规定支付工会工作人员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的;

(七)拒不接受工会提出纠正侵犯职工人身权利和其他民主权利、经济权益意见的。

第十六条 私营企业工会合并,其经费、财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私营企业工会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财产由上级工会处置。

第十七条 私营企业工会组成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所在工会或者上一级工会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

撤换或者罢免。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